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手冊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

Office of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Career Services Section

人生**不**設限
職涯**更**精彩

準備，是一種態度
面對未來，你/你準備好了嗎？
善用校內外職涯與就業輔導資源
建構屬於自己的職涯方程式！



生涯發展／自我探索

1. UCAN職業興趣探索
2. CPAS職業適性測評
3. 職涯牌卡
4. 生涯規劃課程(系統性融入職輔教材)
5. 系所職輔老師諮詢晤談
6. GCDF顧問諮詢服務



學涯準備／實力養成

1. 職能促進系列活動
2. 業師職涯諮詢
3. 職涯資訊服務
4. 專業證照獎勵
5. 公部門實習
6. UCAN就業職能診斷



更多職涯與就業相關資訊
請至本組網站查詢！



職涯準備／就業接軌

1. 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2. 求職求才資訊服務
3. 企業實習/徵才說明會
4.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5. 校園徵才博覽會
6. 就業中心駐點諮詢



畢業鏈結／職場回饋

1.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2. 畢業滿1.3.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3. 雇主滿意度調查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求職安全守則 | 三要準備，七不原則

1 ▶ 應徵前做好「三要步驟」

- 1.要陪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是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面試之地點。
- 2.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 3.要存疑：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如有，請提高警覺：
 - 連續數周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徵人廣告內容記載超乎行情的優厚待遇。
 - 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清楚，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
 - 徵人廣告僅刊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2 ▶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1.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2.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3.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 4.不簽約：不簽屬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 5.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 6.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7.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

目錄

對實習同學們的期許	1
壹、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2
貳、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3
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 流程圖	4
肆、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5
伍、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6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學生端）	7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8
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13
一、系統登入	13
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F0808S]	14
三、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F0814S]	16
玖、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20
拾、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22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2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國內適用)	23
三、辦理_____ (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海外適用)	27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31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33
六、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	34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35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36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37
拾壹、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38
拾貳、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生篇)	40
拾參、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42

對實習同學們的期許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冀望能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藉此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正可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實作學習，讓產業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

各位同學即將展開「校外實習」之旅，實證及驗收你們的學習成果，請記得「虛心與謙卑」、「專業與敬業」，將可使你們在職場上展現出令人刮目相看的一面。期許你們以負責、愉悅及惜福的態度面對困難與挑戰，每日以事為鏡，虛心檢討自己的表現，微笑接納對自己的建言，相信經過實習的淬鍊，你們將更加了解自己，激發出更多潛能，並能規劃適合自己的未來。

祝福各位同學

實習順利，收穫滿滿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壹、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一、校外實習的意義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二、校外實習的目的

(一)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二)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三、校外實習的效益

(一)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二)累積職場經驗，為履歷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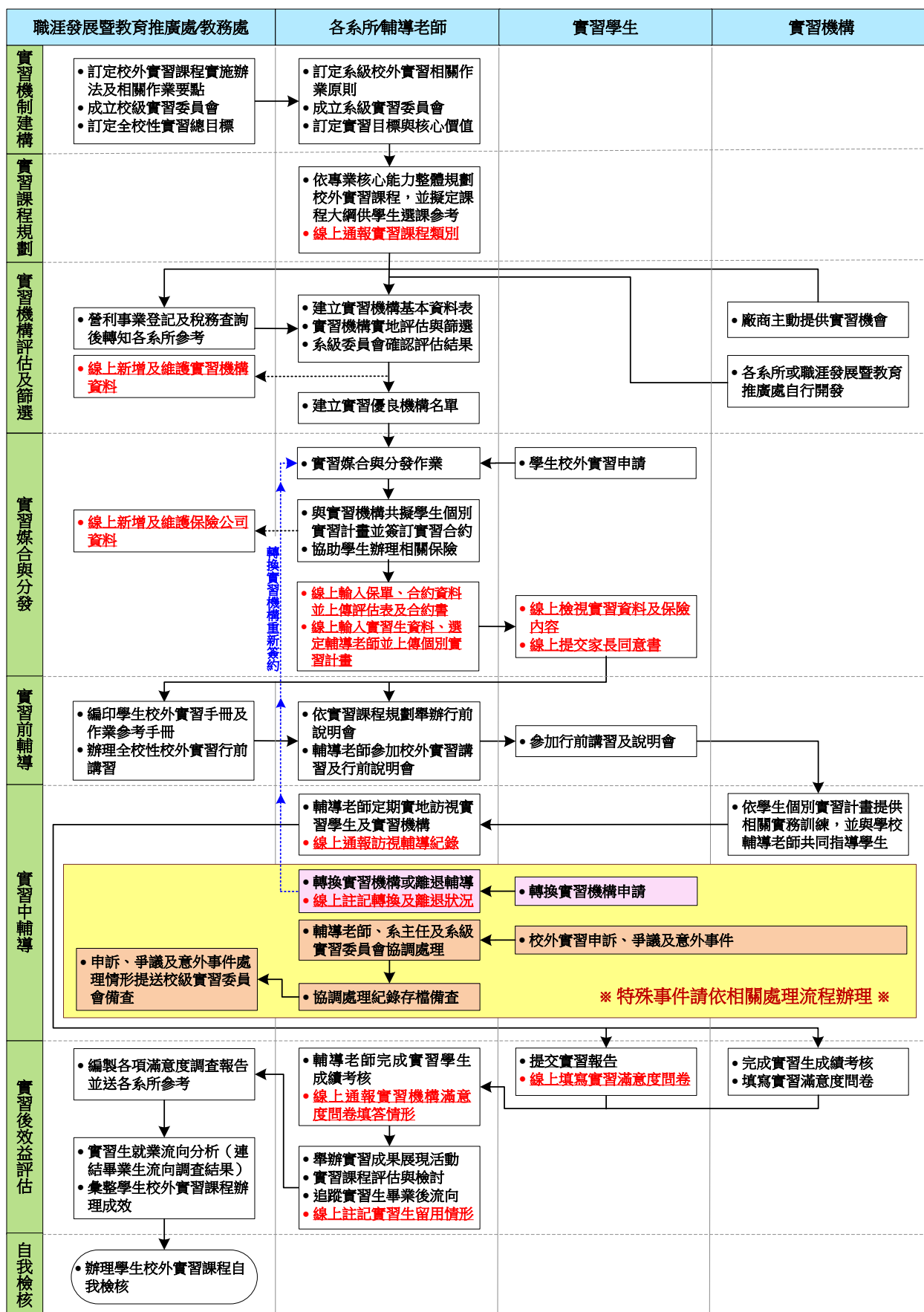
(三)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四)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能力的缺口，並補充、學習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五)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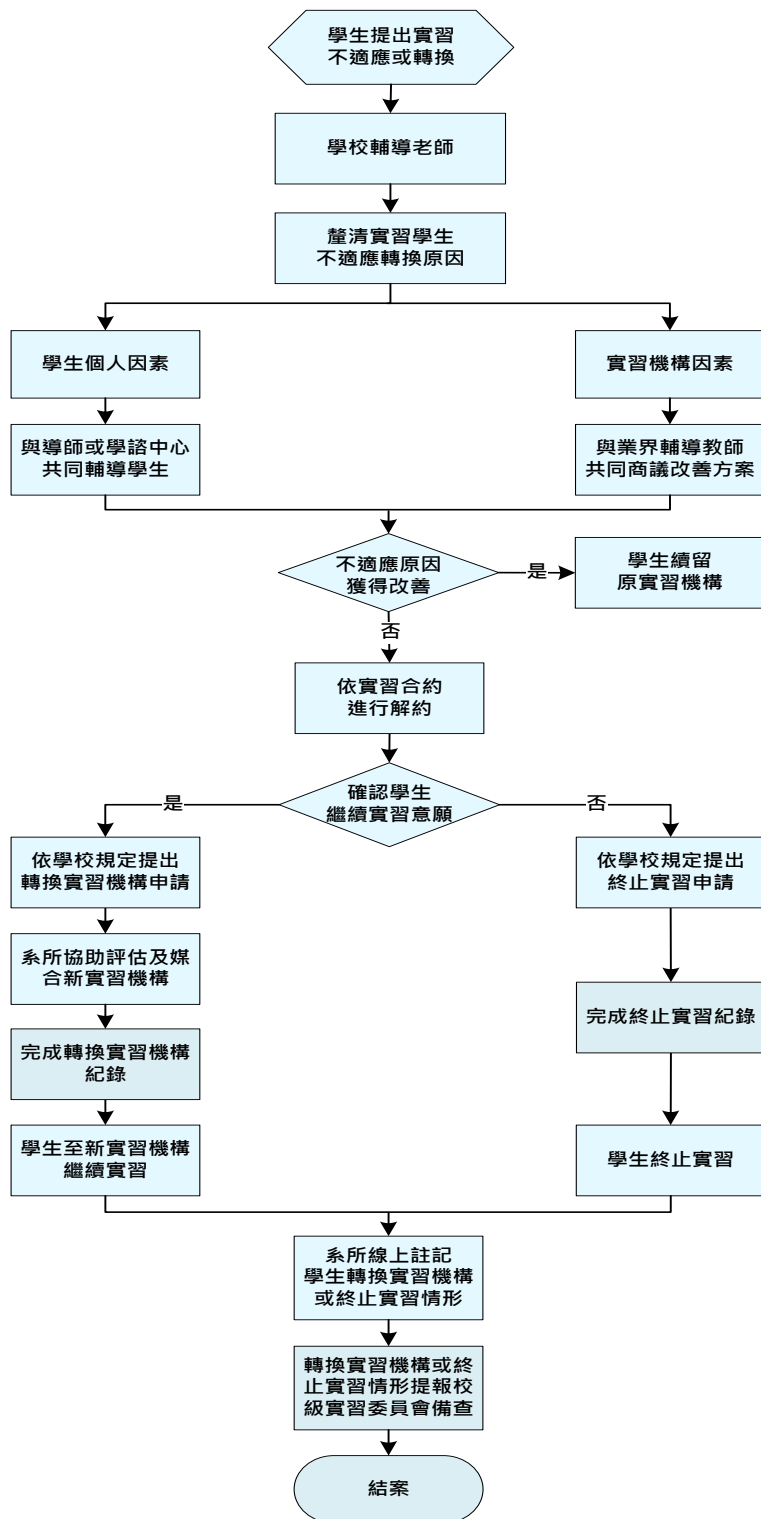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貳、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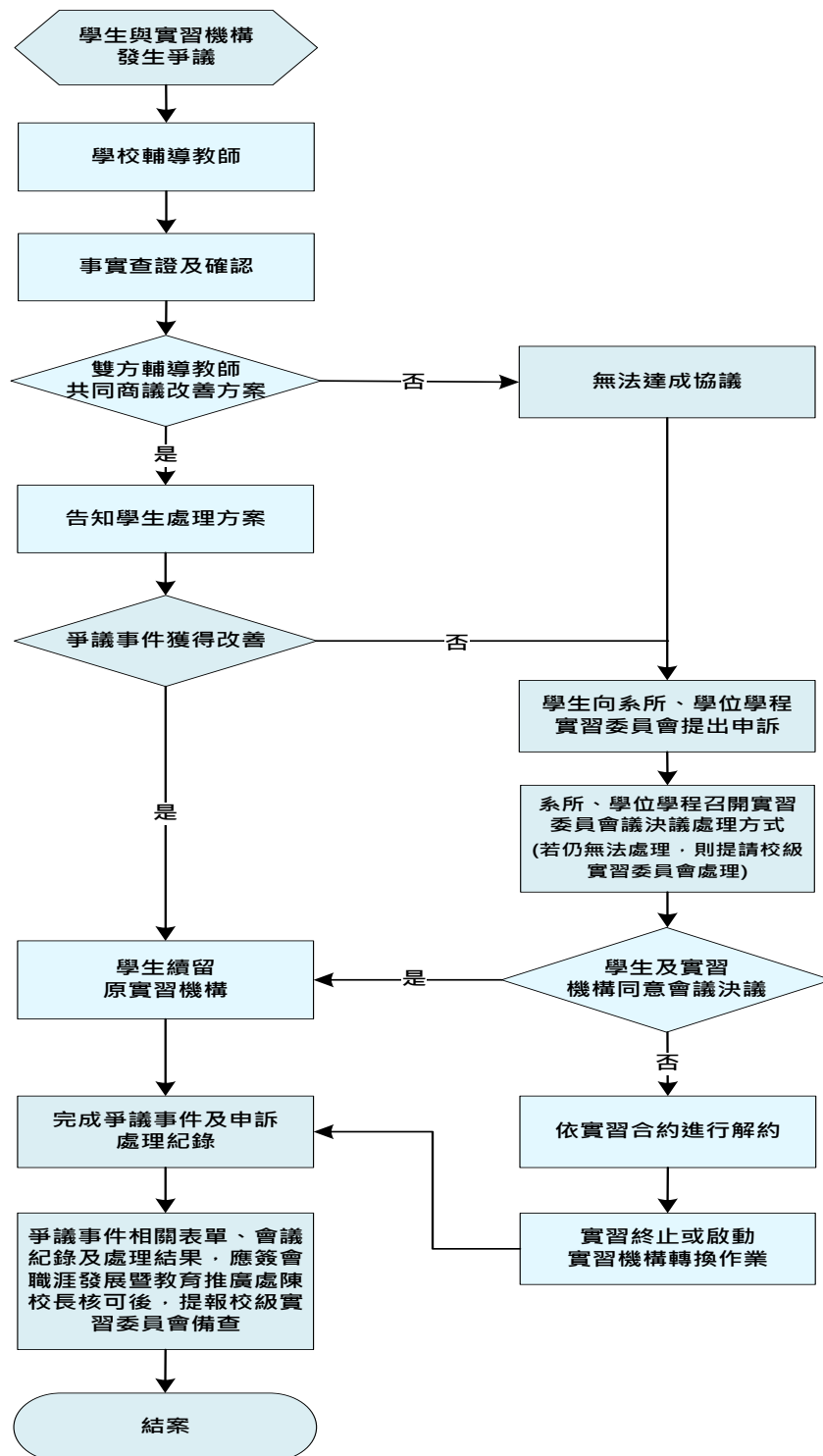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肆、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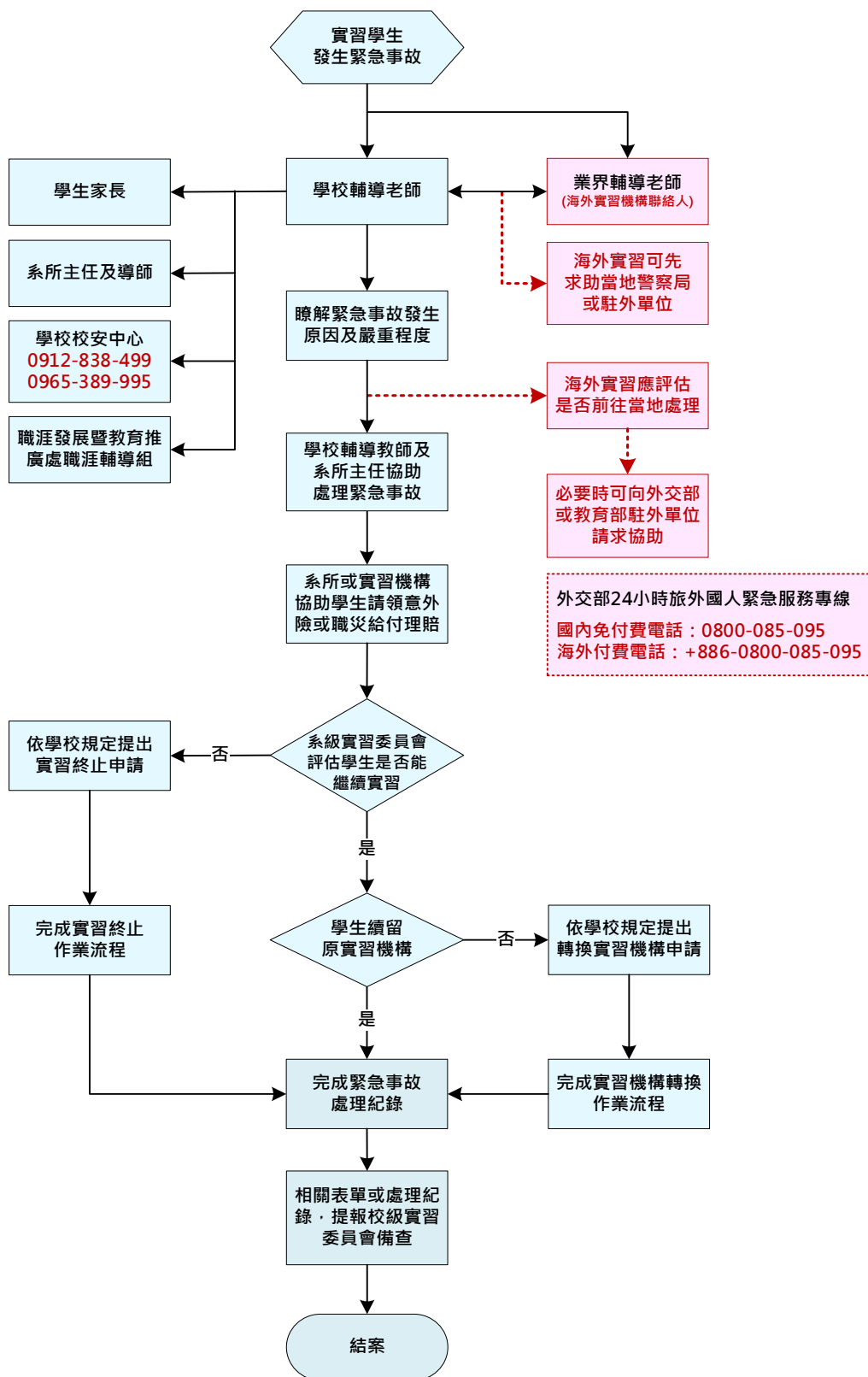
《法規：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伍、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 (學生端)

最後更新日期：107.07.04

時程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作業	相關表單	系統功能模組
實習前	1.線上檢閱實習資料及保險內容	✓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F0808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請參閱系統操作說明
	2.上傳家長同意書	✓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3.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4.詳讀「實習學生手冊」,瞭解校外實習的權利義務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實習中	5.轉換實習機構或離退輔導 ●實習學生如有不適應情事,應向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如仍未獲改善,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6.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協調、處理 ●學生若有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7.「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 ●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電話號碼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如遇緊急事故可先求助當地警察局或駐外單位 ●外交部24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0800-085-095;海外付費+886-0800-085-095			
實習後	8.提交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格式由各系自訂)	
	9.實習學生線上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	✓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F0814S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請參閱系統操作說明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至少七十小時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 四 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 五 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4)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5)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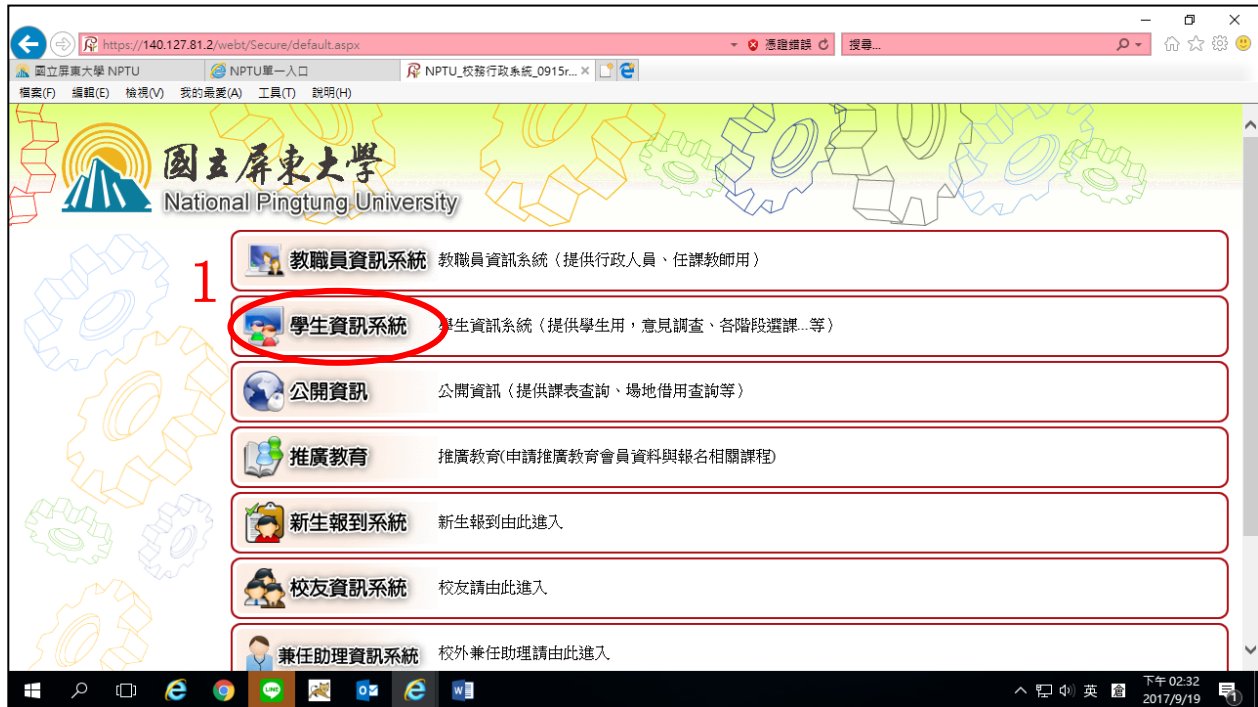
113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有明確之溝通及處理管道，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應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三點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會議決議做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應立即啟動實習機構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實習爭議事件之相關表單、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應妥善保存，並簽會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校長核可後，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七、學生對於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學生遭遇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九、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會者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爭議事件，其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F0808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PTU web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system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F08]_校外實習管理次選單 : 106學年 暑期' and a user profile for '溫O玲(測試伺服器)'.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two columns: '作業名稱' (Task Name) and '說明' (Description). The first row, '[F0808S]_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is circled in red. The second row is '[F0814S]_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作業名稱	說明
[F0808S]_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可在本作業執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
[F0814S]_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可在本作業執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

(一) 檢視實習基本資料

➤ 設定「查詢條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0808S' system interface. The title is '[F0808S]_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 106學年 暑期'. Below the title is a '查詢條件設定' (Query Condition Setting) secti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with a red '1'.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開始實習學年' (Start Internship Year) with the value '105', '開始實習學期' (Start Internship Semester) with the value '2' and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1.第1學期, 2.第2學期, 3.暑期', and '學生實習資料' (Student Internship Data)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查詢' (Query) button, which is circled in red and labeled with a red '2'.

➤ 檢視實習資料 (資料如有錯誤，請洽各系系辦修正)

學生實習資料：102403007-許O嫻-105-2-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查詢

資料詳細內容

3 檢視實習資料

學號：姓名：許O嫻
實習期間起：20170116 實習期間迄：20170731
實習總時數：9 實習輔導老師：許O農

學生聯絡電話：07-1234567

學生Email：a123@mail.nptu.edu.tw

上傳家長同意書：瀏覽... (由學生上傳)

家長同意書檔名：04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docx **下載**

實習計畫檔名：05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docx **下載**

實習機關統一編號：22222222 實習機構名稱：耕頂興業 分公司名稱或俗稱：墾丁福華
負責人：廖oo 縣市別：屏東縣 登記住址：墾丁路
設立日期：19301031 登記營業項目：
實習機構來源：各系自行開發
實習科目代碼：ATCZ145 實習科目名稱：校外實習(丙) 顯示課程名稱：
學制：日間學士班 實習類型：學期
開始實習學年：105 開始實習學期：2 必修：選修
學分數：9.0 年級：4
合約期間起：20170116 合約期間迄：20170731 技職再造：是
產業類別：金融及保險業 國別：台灣，中華民國 校內外：校外
實習縣市別：屏東縣 實習地址：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主管姓名：
主管職稱： 主管電話： 主管Email：
勞保：否 保險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內容：傷害保險200萬元、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5萬元
有效期限起：20170116 有效期限迄：20170731
合約檔名：05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1060613實習委員會會議.docx **下載**

評估表檔名：02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docx

存檔 **回上層**

(二) 輸入「聯絡資訊」/上傳「家長同意書」

資料詳細內容

1 輸入電話及 E-mail
2 上傳家長同意書

學號：姓名：許O嫻
實習期間起：20170116 實習期間迄：20170731
實習總時數：9 實習輔導老師：許O農

學生聯絡電話：07-1234567

學生Email：a123@mail.nptu.edu.tw

上傳家長同意書：瀏覽... (由學生上傳)

家長同意書檔名：04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docx **下載**

實習計畫檔名：05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docx **下載**

實習機關統一編號：22222222 實習機構名稱：耕頂興業 分公司名稱或俗稱：墾丁福華
負責人：廖oo 縣市別：屏東縣 登記住址：墾丁路
設立日期：19301031 登記營業項目：
實習機構來源：各系自行開發
實習科目代碼：ATCZ145 實習科目名稱：校外實習(丙) 顯示課程名稱：
學制：日間學士班 實習類型：學期
開始實習學年：105 開始實習學期：2 必修：選修
學分數：9.0 年級：4
合約期間起：20170116 合約期間迄：20170731 技職再造：是
產業類別：金融及保險業 國別：台灣，中華民國 校內外：校外
實習縣市別：屏東縣 實習地址：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主管姓名：
主管職稱： 主管電話： 主管Email：
勞保：否 保險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內容：傷害保險2 險傷害醫療保險5萬元
有效期限起：20170116 有效期限迄：20170731
合約檔名：05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1060613實習委員會會議.docx **下載**

評估表檔名：02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docx

3 **存檔** **回上層**

三、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F0814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PTU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system options. The main area displays the 'F0814S' menu item, which is circled in red. A table on the right lists system tasks, with the entry for 'F0814S' also circled in red.

作業名稱	說明
[F0808S]_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可在本作業執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
[F0814S]_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可在本作業執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

(一) 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設定「查詢條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PTU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terface. The 'F0814S'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The '查詢條件設定' (Query Condition Setting) form is displayed, with the '查詢' (Query) button circled in re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orm fields, and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is placed below the '查詢' button.

1 設定查詢條件

2

➤ 點選「新增」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PTU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system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F0814S]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 106學年 暑期'. Below the title are buttons for '隱藏選單', '回主選單', '修改密碼', '操作手冊', and '登出'. A '查詢條件設定' (Query Condition Setting) box contains fields for '開始實習學年' (105), '開始實習學期' (1.第1學期, 2.第2學期, 3.暑期), and '學生實習資料'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Below this box, the '新增' (Add)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with the number 3. Below the '新增' button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學生實習資料	填表日期	內容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20171020	內容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 '存檔', '取消', and '回上層'.

➤ 填寫「實習滿意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PTU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F0814S]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 106學年 暑期'. Below the title are buttons for '隱藏選單', '回主選單', '修改密碼', '操作手冊', and '登出'. A '新增實習資料' (Add Internship Data)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with the number 5. Below this button is a form for adding internship data. The form includes a dropdown for '實習資料'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and a '填表日期' (20171026) field.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table with 10 rows of ques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atisfaction levels. The questions are:

-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 您與實習機構之主管、同仁相處情形:
- 您對於實習機構主管所交付工作之完成情形:
- 面對職場新環境, 您對於工作的適應程度:
- 實習機構提供之訓練或課程安排:
- 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環境衛生/環境安全):
- 實習機構解決您於工作中所提出問題的能力:
- 實習課程結束後, 對於您解決事情能力的幫助:
- 面對職場所需的知(技)能, 您對於自己的評估:
- 系上的課程安排, 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程度:

Each question has five radio button options: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Below the table is a section for '整體評價及建議' (Overall Evaluation and Suggestions) with a dropdown for '評價'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and a text area for '建議'.

(二) 修改「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設定「查詢條件」

1 設定查詢條件

2

➤ 點選「內容」

3

1

學生實習資料	填表日期	內容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20171020	內容

➤ 修改「校外實習滿意度」

http://140.127.81.2/web/Message/default.aspx NPTU_校務行政系統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國立屏東大學 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NPTU_校務行政系統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 NPTU單一入口 NPTU-IR 教育部國語辭典 Google Google 翻譯 FunDay全球華人最佳外語...

[A021] 個人資料
[A052] 線上選課
[A071] 畢業相關作業
[A081] 線上查詢
[A083] 線上申請
[A101] 教學評量填寫
[A13] 場地管理
[A15] 英語自學時段系統
[B01] 出缺管理
[B05] 宿舍管理
[B10] 社團活動
[B11] 服務學習系統
[B13] 獎助學金系統
[B14] 賃居管理
[B36] 學生證照管理
[B37] 新生體檢管理
[E01]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
[E02] 課程地圖雷達圖
[F08] 校外實習管理
[H01] 離校作業
[S06] 意見調查系統
[S09] 報修系統

新增資料區
[存檔] [取消]

學生實習資料: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填表日: 20171020 e.g.
期: 20170101

實習滿意度

-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您與實習機構之主管、同仁相處情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您對於實習機構主管所交付工作之完成情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面對職場新環境, 您對於工作的適應程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實習機構提供之訓練或課程安排: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環境衛生/環境安全):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實習機構解決您於工作中所提出問題的能力: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實習課程結束後, 對於您解決事情能力的幫助: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面對職場所需的知(技)能, 您對於自己的評估: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系上的課程安排, 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程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整體評價及建言

1. 您對於學校實習課程之整體評價: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2. 您給予學校之建言:

[存檔] [取消]

4 修改內容

5

http://140.127.81.2/web/F08/F0814SPage.aspx?1crQ8eHOpq2r5MGqVDhAUX%2F32%2Fkgdrd81BW9OdJf5M%3d 150%

下午 05:40
2017/10/26

玖、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前的心理準備

- (一)選定實習單位後，應先瞭解該單位之性質、企業文化、工作地點及交通狀況。
- (二)未來實習地區之住宿，如實習單位未提供住宿安排，應預先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交通勿過於遙遠，且住宿地點之選擇應優先考量安全及有同伴等因素。

二、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完成各階段作業，以確保自身實習權益。
- (二)學校校外實習法規及師長連絡資訊，本手冊均有詳細記載，請同學逐一閱讀並充分瞭解。
- (三)實習期間請特別注意行為操守，並以旺盛積極的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不恥下問，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
- (四)請勿於網頁部落格中批評實習單位的人事物，以免觸犯法律。
- (五)實習期間若須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個人有事者，應按規定先行請假，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不假外出或逾期未歸，均會影響個人及團體榮譽。
- (六)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女性同學應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七)每位實習學生皆有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將定期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 2 次。
- (八)校外實習分發後，不得再擅自調整實習單位。若於分發後，確因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得已之重大情事，而需更換實習單位者，在經原實習單位同意後，須提出申請書送實習輔導老師及主任核准。
- (九)實習期間如有遭遇主管利用職權壓迫或騷擾之情事，應力求鎮定，不做當面情緒對抗，另循正當管道如人事部門申訴專線、信箱或更上層部門主管，並應即通知家長、學校協調解決；實習場所中如有遭受客

人不當接觸騷擾之事，亦應從容虛應，並向主管幹部反應協助解決，切勿與客人當面衝突，造成更嚴重之後果。

- (十)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勇敢的人，面對不如意的事實，尋求問題解決；懦弱的人，則是逃避、退縮、怨天尤人。當遇到挫折、失敗，除自己深入反省，也要尋求適當支援，那可以是好友、同學、家人、老師或張老師、生命線等社福機構。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TEL：(08) 7663800 分機 25100～25103

FAX：(08) 721-0294

- (十一)如遇實習相關問題或困難疑惑，除可向實習輔導老師、各系所及實習機構人事訓練部門反應，亦可向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尋求協助。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TEL: (08) 7663800 分機 16100、16101

FAX：(08) 7237518

E-Mail：tipos@mail.nptu.edu.tw

拾、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級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關係：		
申請實習公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簽章)		
審核結果			

備註：實習申請單請送交至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國內適用)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

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辦理_____（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海外適用）

立合約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系三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共同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海外訓練與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辦理事項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2.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終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6.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海外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台幣及外幣。
2. 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六、雇用細節

1. 公司名稱：
2. 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3. 工作地點：
4. 受雇期間：

七、工作時間與休假

1. 工作時間細節
 - (1) 上下班時間：
 - (2) 辦公休息時間：
 - (3) 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
✧ 丙方實習時數以當地基本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小時為原則。
2. 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
3. 休假種類
 - (1) 年假：
 - (2) 病假：

八、實習待遇

1. 基本薪資：
2. 薪資支付日期：
3. 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 丙方實際支領薪資應符合當地國最低薪資的保障，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
✧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 加班費：
5. 加班費支付日期：
✧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薪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九、保險及醫療福利

1. 當地國投保項目：(請註明項目。)
2. 所承擔的保險費用：
3. 其他醫療保險項目：(請註明項目。)
4. 所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
✧ 甲方於實習前應確認丙方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意外保險)。
✧ 乙方於實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符合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

十、其他事項

1. 退休金提撥：
2.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

3. 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由學校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2) 辦理簽證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3) 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4) 行政作業費：(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投保、當地銀行開戶、住宿安排、接機，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
- (5) 訪視費用(輔導訪視交通費)：(由學校負擔，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6) 培訓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專業技能及語言課程，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7) 住宿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8) 伙食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9) 其他：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均依台灣與_____兩國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中，同時應由甲乙雙方以主動公開另外向丙方進行說明。

十二、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海外實習行政費用及參與海外實習費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方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 所 / 年 級	
實習期間		系 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教師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			
各 階 段 實 習 內 容 具 體 規 劃 及 時 程			
第1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2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3 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4 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5 階段 年 月~ 年 月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 指 標 或 項 目			
實習成效與教 學 評 核 方 式			
實 習 課 程 後 回 饋 規 劃			
實 習 學 生	系 所 輔 導 老 師	系 所 主 管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老 師 或 主 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一併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供學生查詢。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貴校_____系(所)
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單位管
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有違
反實習單位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
處分。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簽章)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學號：_____）參加本系（所）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將於實習期間前往本系（所）認可之實習機構完成校外實習，實習相關資訊如下：

◆實習機構：

◆實習地址：

◆實習期間：☐學年 ☐學期 ☐暑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每日_____小時，每週_____日，合計_____週。

實習期間，敬請家長配合督導貴子弟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機構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對於本系（所）校外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話（08-7663800 分機〇〇〇）與本系（所）聯繫。

國立屏東大學〇〇〇〇〇系(所) 敬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申 請 項 目	☐ 轉換實習機構 ☐ 終止實習			
申 請 人 資 料	姓 名		系 別	
	學 號		年 級	
原 實 習 機 構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申 請 實 習 機 構			擬 報 到 日	年 月 日
轉換實習機構/ 終止實習原因				
自 我 檢 討 (改 善 對 策)	學生簽名：_____			
輔 導 老 師 輔 導 意 見 (檢討及新工作評估)	輔導老師：_____			
系 所 承 辦 人 核 章		系 主 任 核 章		
職涯發展暨教育 推 廣 處				
備 註	1.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3者（即4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訴實習學生資料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學 號		系 所 / 年 級	
實 習 期 間		實習輔導老師	
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 習 地 址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三、實習爭議事件處理			
實習輔導老師 協調處理情形	☐ 無法達成協議 ☐ 達成協議後仍未獲改善（請擇一勾選） （實習爭議事件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申訴案情說明：（請詳述）			
具體訴求內容：			
申訴實習學生	（簽章）		
備註： 一、本申訴書須由申訴實習學生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 二、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本表已改採線上填寫(校務行政系統/F08 校外實習管理)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瞭解您的實習情況與感受，並透過學習反思掌握自身問題解決能力具備程度，請撥冗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系所精進實習課程之依據。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tipos@mail.nptu.edu.tw)張小姐。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生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生涯輔導組 敬啟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系所名稱：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E-mail：_____

二、實習機構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2. 實習縣市：_____

三、實習課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	☐	☐	☐	☐
2. 系所提供的實習行政措施(保險、合約、訪視等)	☐	☐	☐	☐	☐
3. 實習機構提供安全的實習環境	☐	☐	☐	☐	☐
4. 實習機構實務訓練及實習內容	☐	☐	☐	☐	☐
5. 實習機構主管及同仁相處情形	☐	☐	☐	☐	☐
6. 實習機構協助指導實習期間遇到的困難	☐	☐	☐	☐	☐
7. 系所課程安排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程度	☐	☐	☐	☐	☐
8. 實習課程對於未來生涯發展之助益	☐	☐	☐	☐	☐

四、學習反思－問題解決能力自我評估

【校外實習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幫助同學透過「做中學」增進實務問題解決能力～現在就請您為自己打個分數吧！】

※分數說明：

5分 表示可以將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

4分 表示可以將這件事情完成但還能改進

3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但努力學習就能做好

2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可能努力學習可以完成

1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且自認學習起來有困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能夠系統化的收集與所發生狀況相關的資訊	實習前	☐	☐	☐	☐	☐
	實習後	☐	☐	☐	☐	☐
2. 能夠根據事實證據謹慎評估並合理判斷可能的問題所在	實習前	☐	☐	☐	☐	☐
	實習後	☐	☐	☐	☐	☐
3. 能夠以系統化的方式釐清問題	實習前	☐	☐	☐	☐	☐
	實習後	☐	☐	☐	☐	☐
4. 能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資料並提供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能方案	實習前	☐	☐	☐	☐	☐
	實習後	☐	☐	☐	☐	☐
5. 能夠評估各種解決方案的利弊並找出最佳解決方案	實習前	☐	☐	☐	☐	☐
	實習後	☐	☐	☐	☐	☐
6. 能為可能發生問題預做準備並找出解決問題可能需要的資訊	實習前	☐	☐	☐	☐	☐
	實習後	☐	☐	☐	☐	☐

拾壹、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一、法條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二、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一)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3.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二)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三)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拾貳、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生篇)

Q01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	---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	--------------------------------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拾參、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 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1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Q：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2

A：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3

A：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4	Q：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A： 1.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5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 1.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6	Q：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 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7	Q： 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 A： 1.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2.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3.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8	Q：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

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9

A：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Q：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10

A：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Q：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11

A：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第 7 項)。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 12 條)。另於第 2 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3 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份，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13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Q： 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14

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	---

Q：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15	A： 1.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	---

Q：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16	A： 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	--

Q：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7

- 1.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 2.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Q：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8

- 1.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 50,000 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 2.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19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20	Q：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A： 1. 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2.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3. 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4.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5. 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6.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7.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8.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1	Q：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22	Q：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 A： 1. 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2. 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3.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4.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5. 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6. 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7. 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8. 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23

-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之權益？

24

-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25

-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

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